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

The Thought & Genre of
the Western Law

吕世伦 主编

新黑格尔主义法学

Neo-Hegelian School of Law



卓英子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
The Thought & Genre of
the Western Law

吕世伦 主编

新黑格尔主义法学

New Hegelian School of Law

卓英子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黑格尔主义法学/卓英子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11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吕世伦主编)

ISBN 7-5036-5103-2

I. 新… II. 卓… III. 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流派
—研究—西方国家 IV. D9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0194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伟俊 孟庆友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25 字数/121 千
版本/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103-2/D·4821	定价:1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是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上半叶在欧洲和美国流行的以新黑格尔主义为哲学基础，以继承和发展黑格尔哲学、法学思想为基本特征的法学派别。其法学理论多蕴涵于哲学、伦理学、国家学说中，具有浓厚的抽象性。新黑格尔主义法学将黑格尔的国家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的政治法律观点发挥到极致，宣扬民族主义、种族主义、国家主义；认为国家和法是自由和理性的体现；把法律理念看成是支配一切法律现象的基本准则。新黑格尔主义法学虽然在法学理念、法律与文明、法学方法论上有自己独到的见解，但其浓厚的主观唯心主义和国家至上主义倾向使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法西斯专政所利用，在战后很快没落了。



Neo-Hegelian School of Law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

丛书序言



源远流长的西方法学,是人类文明史的一颗璀璨明珠。从古希腊、古罗马开始,它迄今已有两千五百余年而愈盛,成为西方社会文化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这一充满理性思辨的领域,贤杰辈出,学派纵横,卷帙浩繁,闪烁着耀眼的智慧光芒;亦如大江之涛,前赴后继,滚滚推进,不断地扩展和深化。当然,与任何事物的发展一样,有光明就有黑暗,有进取就有曲折。西方法学发展的历程,也间或泛起些许糟屑和污秽,但总体上顺应了社会发展与人类思想演进之规律。西方法学的积淀与变迁,提供了诸多有益于民主与法治建设的知识成果,是人类应当汲取的财富;而那些喧嚣一时、昙花偶现的沉渣,亦不失其反思和警戒之意义。正是鉴于这些反复的考虑与权衡,我们才决定编辑这样一套《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丛书,力求使其尽可能较广泛和全面地体现西方法律思想发展的多样性特征。

该丛书定位为普及性知识读物,其对象主要是高等学校法学本科学生或具备相当知识水平的人士,同时亦包括那些对西方法学感兴趣或需从中查找有关资料的研究人

员。因此,该丛书具有两个特点:第一,语言通俗、明了,文字简练,脉络清晰。第二,侧重于客观性资料的概括与介绍,不含过多的分析与评论。必须指出的是,西方法学中的一些学派或思潮的代表性著作包含着许多极富哲理思辨的、艰深难懂的论说。要将这些表述刻意加以“通俗化”,不仅困难重重,而且可能扭曲原意、伤其精髓。逢此情形,我们只能力求做到恰如其分,相信读者能予以谅解。

本丛书的主题是“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依学界通说,“法学思潮”和“法学流派”二者,完全可视为同义语。但仔细揣摩,它们之间还是能够区分,并且在某种特定情形下应当予以区分。“法学思潮”亦称“法律思潮”,指在一定时期、一定区域(如欧洲、北美)或国家里,带有普遍性,且常常起伏不定的,对法现象进行理解和论说的趋向。而“法学流派”则是指,在法学思潮中逐渐凝结而成、相对稳定的派别或支派。其中,不仅存在着核心人物及其论著,更重要的是还有为法学界公认的、相对确定的主导精神和主义。不过,无论“法学思潮”或者“法学流派”,它们均有大小和强弱不等的时空影响力。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丛书,是法律出版社的张波先生和赵浩女士首先动意,继而与我们共同策划的。之后,我们又陆续得到了法律出版社法学学术出版分社、张波先生及各位责任编辑的鼎力襄助。今日,在此拙作得以付梓之际,我谨代表二十多位作者,向颇具声望的法律出版社的朋友们致以深深的谢意。同时,我们也由衷地期盼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吕世伦

2005年6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丛书书目

(按汉语拼音顺序排序)

丛书主编:吕世伦

- | | |
|----------------|-----------|
| 1. 当代俄罗斯法学思潮 | 张俊杰/著 |
| 2. 当代日本法学思潮与流派 | 陈根发/著 |
| 3. 当代西方综合法学思潮 | 薄振峰/著 |
| 4. 德国古典哲理法学 | 曹磊/著 |
| 5. 法西斯主义法学思潮 | 史广全/著 |
| 6. 分析法学 | 徐爱国/著 |
| 7. 功利主义法学 | 杨思斌/著 |
| 8. 后现代法学思潮 | 高中/著 |
| 9. 经济分析法学 | 钱弘道/著 |
| 10. 空想社会主义法学思潮 | 刘文/著 |
| 11. 历史法学 | 程琥/著 |
| 12. 批判法学 | 范季海/著 |
| 13. 人文主义法学思潮 | 侯健、林燕梅/著 |
| 14. 社会民主主义法学思潮 | 杨晓青/著 |
| 15. 社会学法学 | 孙文恺/著 |
| 16. 神学主义法学 | 阎章荣、陈洪涛/著 |
| 17.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 | 任岳鹏/著 |
| 18. 现实主义法学 | 付池斌/著 |
| ▶ 19. 新黑格尔主义法学 | 卓英子/著 |
| 20. 新康德主义法学 | 刘建伟/著 |
| 21. 行为主义法学 | 胡震、韩秀桃/著 |
| 22. 自然法学 | 鄂振辉/著 |
| 23. 自由主义法学 | 王振东/著 |

目 录



绪论	1
----	---

第一章 什么是新黑格尔主义法学	5
-----------------	---

第一节 新黑格尔主义法学的概念	5
-----------------	---

第二节 新黑格尔主义法学的特征	7
-----------------	---

第三节 新黑格尔主义法学的主要观点	9
-------------------	---

一、国家和法是自由和理性的形式	11
-----------------	----

二、国家至上论	12
---------	----

三、法律与文明	13
---------	----

四、法律作用说	15
---------	----

五、法律理念与法律原则	15
-------------	----

六、关于法律学的探讨	17
------------	----

本章小结	18
------	----

第二章 新黑格尔主义法学产生的历史背景及发展轨迹	19
--------------------------	----

第一节 新黑格尔主义法学产生的时代背景	19
---------------------	----

一、英国	20
------	----

二、美国	25
三、德国	26
第二节 新黑格尔主义法学在各国产生与发展的概况	28
一、英国新黑格尔主义法学的产生历程	28
二、美国新黑格尔主义法学的产生历程	33
三、德国新黑格尔主义法学的主要代表人物及其著作	34
四、意大利新黑格尔主义法学的主要代表人物及其著作	36
本章小结	37
 第三章 新黑格尔主义法学的思想源头——黑格尔	 38
第一节 黑格尔其人及理论体系简介	38
一、黑格尔的生平著作及理论	38
二、众学者对黑格尔的评价	44
三、《法哲学原理》(《自然法和国家学纲要》)	47
四、法哲学的概念	48
五、什么是法	49
第二节 黑格尔的法哲学体系	50
一、环环相扣的抽象法	50
二、道德	52
三、伦理定位于“活的善”	55
本章小结	67
 第四章 格林的新黑格尔主义法学	 68

第一节 格林的生平与理论	68
一、格林的生平与著作	68
二、格林理论的产生背景	70
三、主要理论	72
第二节 格林理论的特征及成因	98
一、对政治法律进行道德论述	98
二、实现新黑格尔主义与自由主义的 相容共生	100
三、格林国家理论与黑格尔国家理论的区别	100
本章小结	102
 第五章 布拉德雷的新黑格尔主义法学	 104

第一节 与众不同的生活方式	104
一、生平	104
二、记录思想轨迹的著作	110
第二节 主要学说	113
一、神秘主义的非理性认识论	113
二、对形而上学情有独钟	117
三、把黑格尔的客观唯心主义变为 主观唯心主义	119
四、提倡社会本位观	120
五、国家至上主义	122
六、法律与制度的地位	125
本章小结	127
 第六章 鲍桑葵的新黑格尔主义法学	 129

IV 新黑格尔主义法学

第一节 生平与著作	129
第二节 主要学说	130
一、国家理论的绝对唯心主义哲学基础	130
二、从不同角度剖析国家的概念	136
三、国家的表现形态是“总意志”	137
四、国家强制力的特征	138
五、国家主义在法律观中的体现	144
本章小结	148
 第七章 克罗齐的新黑格尔主义法学	 151
第一节 生平与著作	151
第二节 主要学说	162
一、打造唯心主义的哲学理论基础	162
二、反对人民主权的政治强权论	168
三、法规是自由的体现	171
本章小结	173
 结语	 174
 附 录	
主要代表人物与代表著作一览表	181
主要名词术语与代表人物索引	185
参考文献	187

绪 论



新黑格尔主义法学在繁星闪烁的法学派中也许只能算是曾经美丽的一颗流星而已，它在 19 世纪中期至 20 世纪初划出过灿烂的光环。但由于其学派浓厚的国家主义和脱离实际的主观唯心主义特点，新黑格尔主义法学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逐渐为人所淡忘。不知是该学派枯燥晦涩的哲学话语吓跑了后来的研究者，还是因为它早已被排斥到边缘法学派，而不属于时尚研究范围的缘故，当笔者与朋友交谈提及“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时，最多看到的是听者茫然不知所云的表情；再或就是给予该学派以崇敬黑格尔般的待遇，“月朦胧鸟朦胧”地认为，既然有“新黑格尔主义”的头衔，就必定得到了黑格尔大师的嫡传真功：可敬！可敬……如此这般的反应，足见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被打入冷宫的无奈，也使笔者颇感介绍此学派的难度系数攀升。

所以，文章言归正传前，先为许多在此之前与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素无交道，或视其为洪水猛兽，不愿越雷池半步的朋友打一剂“放轻松”牌预防针。虽然此书不奢望能为大家借一双认识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的慧眼，但求书中介绍的人物、观点，不致使欲求了解此学派的人如“雾里看花，水中望月”。为此，让我们先为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

勾勒一个大概的轮廓。

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是肇始于 19 世纪末,并在英、美红极一时的一个唯心主义法哲学流派。20 世纪上半叶,特别是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它又在德、意等国呈卷土之势,产生了强大影响。它高举的旗帜是“复兴黑格尔”。它以新黑格尔主义为哲学基础,是以继承和发展黑格尔哲学、法学思想为特征的,并欲利用德国特别是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来解决当时刚进入帝国主义的各个资本主义国家日益尖锐的社会矛盾。

新黑格尔主义法学者大多是以哲学见长的学者,因此不论从语言,还是在理论的建树方面都有很浓的抽象性,他们的法学理论多蕴涵于其哲学、伦理学、国家学说中,他们借助研究、评述和解释黑格尔法哲学的某些方面来佐证自己的理论。有些人甚至否定自己属于黑格尔派,他们内部在学术观点和政治立场上各有分歧和争执。但是在从右的方面承袭和改造黑格尔法哲学上,他们是站在同一战壕里的。所以,本书指涉的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是 19 世纪以来从右的方面复活黑格尔法哲学的各种思潮的总称。黑格尔在他的哲学中存在着体系和方法的矛盾:他保守主义的客观唯心主义和具有革命精神的辩证法同时存在于他的学说中。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在法学理论中继承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而恰恰抛弃了他的辩证方法,同时利用黑格尔的国家主义、狭隘的民族主义的政治法律观点,创立了“国家至上”、“元首至上”的理论。

新黑格尔主义法学诞生的时代背景,与 19 世纪西方各国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息息相关。当时,正处于欲褪掉雏形,而走向成熟的垄断资产阶级,为了维护和巩固自己的统治,已不满足仅囿于把个人的自由和

民主权利当作出发点的传统经典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度,而要求变资产阶级政府消极的“守夜人”为积极干预的强大国家机器。他们把自己当作整个国家和民族的化身,并冠以“国家至上”、“民族至上”之类的娓娓动听的口号,以使社会中的个人受到他们的控制。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的理论有时被直接用来论证扼杀广大人民群众民主自由的法西斯式的专政,及帝国主义野心勃勃的对外扩张政策。

而且,有些新黑格尔主义法学者甚至死心塌地地投向法西斯的怀抱,用自己的理论为法西斯的统治大造声势。正是基于上述特点,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没落了,被历史的车轮抛弃在为众人所遗忘的角落。近 20 年来,在英、美、德等国重新拾起黑格尔进行研究的人很多,但这并不等于说新黑格尔主义法学又开始扬眉吐气了,因为两者的理论特点是不能同日而语的。鉴于新黑格尔主义法学的学派特点及理论特征,在世界文明高度发展、民主化进程日益健全的今天,新黑格尔主义法学再也不可能撑起学术界的一片蓝天了。

耐下性子,让我们从字里行间共同感受“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的发展历程吧!

第一章

什么是新黑格尔主义法学



他们(新黑格尔主义法学者——引者注)使革命武器的锋芒转向了,或者说,手执刺刀的革命者把刀刃对准了自己。革命的自由主义者及现代人所为之努力奋斗的自由,变成了对法律的服从;他们对社会理性的要求被接受了,但内容却被偷换了:变成了对现存秩序的遵守。

——[英]霍布豪斯

黑格尔的法哲学在理论法学中的重要作用是不证自明的,即便是对其理论体系一知半解的人,也能感觉到黑格尔法哲学深奥的魅力。在黑格尔主义被学者们冷落了半个多世纪后,是“新黑格尔主义法学”重新唤起了人们对黑格尔理论的关注,什么是新黑格尔主义法学?它和黑格尔的法哲学有什么关系呢?

第一节 新黑格尔主义法学的概念

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是19世纪末首先在英国兴起,并在英、美红极一时的一个唯心主义法哲学流派,20世纪上半期特别是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它又在德、意等国呈卷土之势,发生了强大影响。它高举的旗帜是“复兴黑格尔”。它

以新黑格尔主义为哲学基础,是以继承和发展黑格尔哲学、法学思想为特征的,并欲利用德国,特别是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来解决当时刚进入帝国主义的各个资本主义国家日益尖锐的社会矛盾。

之所以把该学派称之为“新”,并非因为它的学术观点比黑格尔高深或比黑格尔更具理论创新精神,而是因为新黑格尔主义法学者以黑格尔法哲学的某些观点为基础,借助研究、评述、解释,甚至改变黑格尔法哲学的某些方面来佐证自己的理论,其结果不是“青出于蓝胜于蓝”,而往往是抛弃了黑格尔理论中闪光的“合理内核”。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在法学理论中继承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而恰恰抛弃了他的辩证方法,同时利用黑格尔的国家主义、狭隘的民族主义的政治法律观点,创立了“国家至上”的理论,宣扬民族主义、种族主义、国家主义和元首至上等观点,真可谓“去其精华,取其糟粕”。他们认为国家是真正体现个人自由和理性的惟一整体形式,法律则是这种真正自由和理性的体现。他们根据黑格尔关于国家和法的



新黑格尔主义法学兴起于英国。图为英国伦敦一角。